

日 本

核禁试条约的核查与遵守

日本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的基本思想见日本于1983年4月26日提出的CD/379号工作文件。根据这份工作文件，我们拟在此根据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工作的计划(CD/NTB/CRP.3)提出我们关于核禁试条约的核查和遵守的基本立场。首先我们愿明确提出我们的观点：在当前阶段要区分核武器试验爆炸与和平核爆炸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考虑到这一事实，和平核爆炸应予禁止，除非能就一项国际监控系统达成国际协定，以确保不会以和平核爆炸的名义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

1. 核查的要求和组成部分

(1) 核查一般应具有下述基本职能：

- (a) 始终确保公约的遵守、有利于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即在核查领域能在合作的气氛中有效地执行协定
- (b) 通过为侦察违反规定的行动的提供技术手段防止违反协定
- (c) 为协商和合作提供一讲坛，以防止缔约国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为满足这些职能，我们必须更新侦察技术能力的水平，以使我们能够避免做出主观的判断并尽可能客观地进行核查。

(2) 从这一观点出发，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目前应根据科学专家特设小组过去的工作，具体审查下列技术项目，以便为未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准备恰当的核查制度：

- (a) 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核查技术是什么，其中哪些技术应用于我们的情况？

- (b) 应用的核查技术能力目前处在什么水平上？
  - (c) 对核禁试条约的遵守进行核查的能力要求达到什么样的水平？
  - (d) 如核查的当前水平与要求的水平有差距，应采取何种措施？
- (3) 对核禁试条约的核查至少应包括下列目标：
- (a) 对是否进行核爆炸保持监督，并确证没有进行核爆炸
  - (b) 在侦察到表明属核爆炸的事件时，应作出判断，判明是否违约及发生于何处（事件是否确系核爆炸还是其他原因引起？）

为达上述目的，我们应采用下列措施，并保证这些措施正常工作，相互补充。

## 2. 核查手段

### (1) 国家技术手段

我们认为，与在其他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中一样，国家技术手段在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遵守的核查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对于在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原则相一致的情况下采取的国家技术手段不应进行任何干扰。恰当的做法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将通过这一手段获得的情报尽可能多地提供给其他缔约国，并附上关于此种情报可信性的有关资料。

### (2) 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

为确保核查的客观性，通过国际合作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是十分重要的。国际地震资料交换系统是这种国际合作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关于我们对此种系统的看法，我们将单独提出一份工作文件。

## 3. 协商和合作的程序与机构

- (1) 各缔约国有必要相互协商并合作，以解决在与条约的目的和运用条约的条款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此类问题可以下列方式解决：
- (a) 在根据条约范围拟予设立的“缔约国协商委员会”中进行协商，
  - (b) 在缔约国双边协商的基础上，
  - (c) 在联合国范围内并遵照其宪章通过国际程序进行协商，此点在过去的一些裁军协定中已有规定（《细菌武器公约》，《环境改变公约》）。

- (2) 缔约各国应根据问题的性质以及问题的重要性及迫切性从这三个程序中作出选择。然而，最理想的是在本条约的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应首先向协商委员会提出进行协商的要求。如果有进一步的需要时，缔约国可以求助于在(b)或(c)中提到的程序。
- (3) 协商委员会应由所有缔约国代表组成，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发生紧急事件时也可召开会议。委员会的决定原则上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
- (4) 为了协助协商委员会进行工作，必须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及一个秘书处。对于如何将这些机构的经费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的问题应进行认真审议。

#### 4. 专家委员会

- (1) 专家委员会应由所有缔约国中具有地震侦察专业知识的技术专家组成。作为一个专家机构，它只在技术性的议题方面协助协商委员会，而不应起任何政治作用。
- (2) 专家委员会将主要执行下列任务：
  - (a) 监督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系统的工作情况，
  - (b) 就如何有效地处理这个系统执行中所出现的技术难题，向协商委员会提出建议。
  - (c) 为各个不同的活动阶段提出科学技术标准，包括与某一由挑战提出的具体怀疑而相应进行的现场视察技术的确定，
  - (d) 进行现场视察。

#### 5. 申诉程序

- (1) 从概念上讲有两种申诉：
  - (a) 关于妨碍条约有效执行的障碍所引起的问题的申诉，这主要是由于缔约各国缺乏合作或合作不力所造成，
  - (b) 关于表明严重违反条约规定的问题的申诉。

在实际情况下，可能会有多种理由提出具体的申诉，很难在这两种类型的申诉中划出明确的界限。然而，我们认为这种差别对于我们如何处理申诉的问题具有重要的实际影响。

- (2) 我们认为，第一类申诉应提交协商委员会处理。
- (3) 至于比较严重的申诉，我们建议分两步来处理。首先，对有关条约遵守情况可能持有怀疑的缔约国将请求协商委员会进行事实调查，根据情况这可能包括现场视察。如果调查结果万一不能解决该缔约国的疑虑而坚持进行申诉，那么我们认为应将此种申诉进一步提交一个具有充分能力和权威的机构去处理。考虑到《生物武器公约》、《海底条约》、《环境改变公约》的有关条款，这种情况都可以将问题提交联合国安理会，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应具有类似程序来解决此类申诉，也是适当的。

## 6. 现场视察

- (1) 在缔约国的请求下，协商委员会应作出安排进行现场视察。经过同其领土将受现场视察的缔约国协商后，委员会应特别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 视察小分队的组成（主要是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 时间和期限，
  - 地区，
  - 活动，
- (2) 视察小分队将就事实调查结果向协商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据此向缔约国提供此报告。
- (3) 极其重要的是，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不应遭到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的缔约国的拒绝。那种想要为此种拒绝提供可能的企图将会妨碍核禁试的早日实现。
- (4) 有关执行现场视察的细节应在对拟予使用的适当核查技术进行彻底检查的基础上制订出来。在这方面，特别期望能得到那些具有核武器试验爆炸经验的国家的充分合作。